

戢止烽烟。

其次是泰南回民分離叛亂，早已是由「泛馬回教黨」所支持，但因馬共武裝乃以泰南為基地，大馬政府為維護泰馬剿共聯防，故不惜竭力制止該黨的介入，尤其是以「回教黨」名義加入「國陣」成為執政黨後，更不能不深自歛抑。一旦馬共由談判而放下武裝，其中馬人的一個國勢必加入泰南回民叛亂陣營，泰馬亦無聯防的必要，則回教黨便可毫無忌憚地對泰南馬人支援，在與巫統「過激派」一致掀起泛馬運動的民族怒潮下，拉薩克亦將身不由己，祇有隨波逐流，兩國共產黨徒都將以民族主義者的姿態出現，華人共黨亦必以效忠大馬而請纓。

由此次大選，已形成拉薩克為各黨派、各民族的共同領袖，其聲望之隆，又是建築在得到毛共支持的基礎之上，而毛共在逢到鬥不倒的敵人時，慣於掉頭給予狂撃，使其他位高高在上而身不自由，唯有聽憑共黨擺佈，蘇加諾的悲劇便是如此造成，不知是否又會在大馬重演？重溫「拉曼的回憶錄」，回溯自一九六九年大選後大馬以標榜中立而倒向北平的經過情形，無一不是毛共經由其四面滲透份子所佈的套索所形成。兩年前，北平便已要求各國共產黨須以「民族解放」掩護「革命」戰爭，馬來西亞便是它南進策略轉變的起點。

註①④南洋商報，一九七〇、九、十八、及廿五，拉薩克就職講詞。
註②MAY 13 BEFORE AND AFTER，拉曼（TUNKU ABDUL RAH-

MAN）著，一九六九、九、出版。
註③THE MAY 13 TRAGEDY 馬來西亞「國家行動理事會」編印，一九六九、十、發表。

註⑤「新華社」北平電，本年、五、廿七。

註⑥南洋商報，一九七三、十一、廿一。

註⑦南洋商報，本年、七、廿八。

註⑧華僑日報，本年、八、九。

註⑨泛亞社吉隆坡電，本年、八、十六。

註⑩星島日報，本年、八、廿四。

註⑪南洋商報，本年、九、十六。

註⑫馬華代總會長李三春談話，南洋商報，本年、八、廿九。

註⑬「泰南分離運動與共黨的利用」，本刊、十三卷、十一期，拙作。

註⑭「從土著到國防部長」，南洋商報，本年、九、七。

註⑮馬新社哥打京拿峇魯電，本年、九、十七。

中東和平談判的展望

石樂三

約旦國王胡笙最近在華盛頓訪問期間，接受了「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週刊編輯人的訪問說：除非中東和平在兩三個月間獲有長足的進展，阿以間會在六個月內爆發新戰爭。胡笙的警語引起了華府的注視，季辛吉擬於十月初旬再作一次中東和平之旅。本文擬就中東下一步驟的撤軍，巴勒斯坦人的和談地位，以及中東和平談判的發展作一分析。

壹 酝釀中的恢復中東和談

自以、敘達成戈蘭高地軍事隔離協定以來，中東地區尙能維持一段時期

的平靜狀態。迨八月間，以、阿雙方有轉趨緊張的情勢。先是以色列突然頒布全國總動員令，並開始在西奈及戈蘭高地邊境一帶作大規模軍事演習；繼之埃及兩國軍隊亦作同樣的行動。

究竟雙方突然採取這項行動的目的為何？如其說是假借準備戰爭作為理由，毋寧說是炫耀軍事實力，以增強彼此在談判中的地位。

爲了達成此項目標，以色列、約旦、埃及、敍利亞及沙烏地阿拉伯五國外長，以及胡笙國王與拉賓總理等，都曾於八月間先後訪問了華盛頓，分別與福特總統及季辛吉國務卿會談，討論解決中東問題的途徑。

華府與以、阿領袖及外長的會談結果，除與約旦及埃及發表了聯合公報外，其餘皆無書面的發表。

當胡笙結束其訪美日程時，美、約兩國元首曾於八月廿四日發表了一項聯合聲明，在聲明中所強調的有關和平談判要點是：

——美、約之間的會談是在友好氣氛與傳統關係中進行的，兩國元首保證將繼續合作，以促成中東公正而持久的和平。

——美總統強調繼續保持美國之既定外交政策，並確認美國將履行其促成中東和平的承諾。

——國王與總統及國務卿之間的會談，確對下一階段的中東持久和平具有建設性的貢獻。兩國元首同意將儘早繼續討論有關約旦的問題，包括約旦與以色列的隔軍協定。

埃及外長法米曾於八月十九日與美國發表聯合公報，其要點包括：

——外長與總統及國務卿經過多次會談，提供次一步的中東公正與持久和平的建議良多。此項和平雙方同意應顧及中東所有人民之合法利益，包括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此地區中所有國家生存的權利；亦同意日內瓦中東和平會議應儘早恢復，以便討論其他國家參加會議問題，而使會議獲得成功。

——總統重申將儘力增進兩國間的友誼與信賴。爲達此目的，總統向外長重申對沙達特總統於今年後期訪美的歡迎之忱。

其他如經濟與財政合作，蘇彝士運河計劃及美國商品輸埃等項，均詳列於公報之中。

敍利亞外長卡達姆於八月廿日訪問華盛頓時，曾與福特總統及季辛吉國務卿對中東和平交換意見，卡氏強調尋求中東公正而持久和平的途徑，唯有儘早恢復日內瓦中東和平會議，進行討論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戰爭中所佔領的領土問題，以及維護巴勒斯坦人民的權利。

沙烏地阿拉伯外長薩卡夫曾於八月卅日訪問華盛頓，當他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華府在完成了以色列對埃及隔軍協定之後，將繼續促成中東公正而持久的和平。

以色列總理拉賓於九月十日訪美，曾就解決中東問題之途徑，與福特總統及季辛吉國務卿舉行三次會談。拉賓返國後對記者表示，以色列將在數週內開始與阿拉伯鄰國展開和平談判，亦準備爲了真實的和平而對領土問題再作讓步。

然而，在這次美、以高階層會談中，雙方仍然有若干歧見存在：

——自中東十月戰爭以來，以色列估計敍利亞接受蘇俄的軍援已達廿億美元，而美國則估計八億美元。美、以雙方同意蘇俄的這項軍援，包括地對地一八五哩距離之飛彈及二三型米格戰鬥機；但華府認定敍利亞目前尚無訓練此類飛機的駕駛員，而埃及無意作戰，僅敍利亞一國不足對以色列構成嚴重的威脅^①。以色列則持相反意見。

——以色列認爲先與約旦談判恐對其產生不利的影響，因爲約旦要求在隔軍談判中將約旦河兩岸劃定一條十哩寬之中立地帶，將使以色列不得不放棄其所佔領之若干聖地，其中包括納布魯斯(Nabrus)、猶大(Judea)及薩瑪利亞(Samaria)等地。其結果更將惹起極右派的自由黨及宗教黨領袖們的攻擊，而導致拉賓內閣的崩潰。拉賓所領導的勞工聯盟黨在國會的地位極爲脆弱，僅佔一席之多數。華府暫持保留態度，仍將視季辛吉下月訪問中東與有關各國領袖磋商情形再作決定。

——以色列堅決反對任何巴勒斯坦解放組織(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PLO)的代表參加日內瓦和議。華府認爲巴勒斯坦問題是中東持久和平的焦點所在，倘此一問題不能獲得解決，則中東和平將永無實現希望。

貳 第二回合的中東和談

繼蘇彝士運河及戈蘭高地的隔軍之後，照常理推斷，第二階段應該進行約旦河的軍事隔離談判。

但是，以色列總理拉賓在這次訪美歸來後的記者招待席上說：以色列在下一步和談中寧願進行雙邊談判，而不願多邊談判。據以色列外交家們解釋

，拉賓顯然願意同埃及進行另一回合的談判。

這項解釋的理由是，埃及正在尊重西奈沙漠上的停火，亦在試圖重行開放蘇彝士運河，以及重建沿岸的各大城市與遷返居民之中，——顯示出埃及對於謀求和平的熱望。

以色列不願與約旦進行撤軍談判的理由，因為這項談判將引起國內爭論的高潮，需要全國舉行大選來複決，這樣會使拉賓的脆弱聯合內閣垮台。在另一方面，以色列也不願與敍利亞談判進一步的撤軍，因為對敍利亞最近獲有蘇俄最新的二三型米格機存有戒懼，亦對敍利亞迭次的破壞停火表示不滿。

拉賓表示在次一步中東和談中，不僅是討論關於撤軍問題，更重要的，應該包括撤退在內的和平步驟。他更願意發表一項與鄰國「非交戰狀態」的聲明，作為以色列在領土上的讓步。

但是，拉賓的這項態度，一定會遭到埃及拒絕的。因為埃及總統沙達特曾經一再說過，以色列一日不從其全部佔領區撤退，阿拉伯國家一日不解除戰爭狀態。

在未來的和談方式中，埃及寧願採取「多邊談判」，而在日內瓦和會中組成幾個小組，負責處理以色列與其鄰國之雙方事務。

敍利亞對和談所持的立場，大致與埃及相同，它亦堅持透過日內瓦和平會議解決一切的懸案。

胡笙國王要求初步與以色列達成隔軍協議，否則，約旦代表將不重返日內瓦會議桌上。他自然期待着季辛吉在一回合的斡旋和平中，能在約旦與以色列之間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然而，由於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爭取約旦河西岸巴勒斯坦人的代表權，胡笙國王自己的這項任務依然是不定的。

胡笙對於這項要求的答案是②，他不會自動地把巴勒斯坦人民交給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手中，而寧願在收復失土之後舉行公民投票，在國際的監督下來決定他們自己的願望——成立巴勒斯坦國或歸屬於擬議中的「聯合阿拉伯王國」。

胡笙亦表示③，倘阿拉伯世界領袖們一致贊同由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作為西岸巴勒斯坦人的代表，約旦則情願將收復失地的責任讓出；但是，阿拉伯

各國應對其發生的一切後果負責。

巴勒斯坦問題與中東和平是密不可分的，這幾乎是國際政治家一致的看法。因此，我們需要瞭解巴勒斯坦人在未來和談中的地位，以及所扮演的角色。

坦難民列為要項之一，但未提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權利。

依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第二四二號決議案，其中僅將巴勒斯月在開羅集會，決定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不參加任何以安理會第二四二號決議案為基礎的日內瓦和平會議。但該組織領袖稍後並加以補充說明，聯合國如果能保證將巴勒斯坦人民權利條款列入議事日程，或以此條款代替第二四二號決議案中所列之難民問題，該組織則將不反對出席日內瓦和議。

阿拉伯聯盟(The Arab League)曾於九月初召開二十國理事會議，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代表會向大會提出一項巴勒斯坦問題，要求將此一問題透過聯合國大會討論，當時曾經會議一致通過將此案送請聯合國大會列入議程。

聯合國四十三個會員國——阿拉伯及非阿拉伯，共產及不結盟各集團——業於九月十五日正式向本(廿九)屆聯合國大會提出，並要求將「巴勒斯坦問題」列入優先議程之內。聯合國觀察家預料，將有一百票支持這項給予巴勒斯坦人的「自決權」的承認④。

如果這項議案獲聯合國大會順利通過，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將在蘇俄的支持下，獲准正式參加日內瓦中東和談。在和談中，該組織代表可能提出下面幾點要求：

(1) 巴勒斯坦人民的遣返權利(或賠償權)。

(2) 巴勒斯坦人的公民及政治權利。

(3) 巴勒斯坦人的自治權利。

關於難民遣返權利問題，曾經聯合國於一九四八年通過，嗣後迄經聯合

參 巴勒斯坦人在和談中扮演的角色

國大會舊案重提，但屢遭以色列之反對，故始終未能實行。這次日內瓦中東和平會議之目的，在於解決撤軍及和平問題，故該案實行希望仍屬渺小。

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問題，是針對居住在以色列境內的少數巴勒斯坦人而言，他們都處於第二等公民的地位，自有權要求以色列政府廢棄這種不平等待遇。

關於自治權利問題，聯合國會於一九四七年通過一項分割方案（Partition Plan），這項方案要求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及猶太人分割為二，但被阿拉伯人所拒絕，因為當時猶太人僅佔巴勒斯坦人口三分之一，而分割後所得的土地，則佔巴勒斯坦三分之二的面積。如今，以色列的人口大增，而絕大多數是猶太人，昔日的分割方案，自不適合於今日的實際情況。所以說答案是否定的。

巴勒斯坦人今後只有一種途徑，就是在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收復之後，在阿拉伯聯盟監督協助下，建立一個巴勒斯坦國，不僅須與約旦維持伊斯蘭兄弟般的關係，同時亦需要與鄰邦以色列合作，因為介於西岸與加薩之間必需通過一條很長的以色列公路。

肆 美國對阿拉伯外交的突破

自一九七三年十月戰爭以來，美國在阿拉伯世界中的外交有急轉直下的突破，此一突破使東地中海及波斯灣進入一個新的勢力均勢。

在此地區中，美國的政策似乎向三個重要的目標發展：第一，穩定在此地區中的和平與安定關係；第二，確保波斯灣石油的高水平的生產與輸出；第三，集中力量削弱蘇俄對阿拉伯國家——特別是埃及的影響力。

爲促成這三項目標，而在不背棄對以色列生存的承諾下，美國的策略是與阿拉伯世界的兩個核心國——埃及和沙烏地阿拉伯保持密切關係。前者是阿拉伯國家人口最多而戰略最要的，後者是產油最大而最富的國家。二者對此地區的和平與安全都具有無比的潛力。埃及在阿拉伯集團中實力，是最堪與以色列抗衡的國家。從此地區的安全觀點而言，如果埃及無意對以色列作戰，任何阿拉伯國家不敢冒然對以色列發動全面戰；若此則一場災禍可以延緩一段長時期。同樣地，如果埃及決定依照聯合國安理會第二四二號決議

案，循政治途徑解決阿以間的紛爭，其他阿拉伯國家亦很難加以阻擋的。

沙烏地阿拉伯在波斯灣地區亦是扮演着極其重要的角色，而在阿以對峙中更具極大的影響力。阿拉伯與伊朗關係的穩固，以及波斯灣和平基礎的建立，沙烏地阿拉伯亦都發生過極大的作用。沙烏地阿拉伯的石油收入爲東之冠，堪稱第一經濟大國。今後對於阿拉伯國家的安定與發展仍有決定性的影響。中東十月戰爭時，費瑟國王運用石油武器策略的成功，不獨贏得了阿拉伯世界的喝采，抑且提高了他在國際間的聲望。

除此以外，阿拉伯親俄集團之一的敘利亞，由於季辛吉穿梭外交所達成的戈蘭高地隔軍協定，美敘兩國恢復了中斷七年之久的外交關係，而且正式互換使節。這亦是美國外交策略上突出的結果。

伍 中東的軍備競賽

美俄二超級強國在中東採取兩面外交路線，一面提倡和平談判，一面從事武器競賽，其結果使中東地區又進入一個備戰的緊張情勢。

根據倫敦戰略研究所的最新資料統計，以色列的一九七三—七四年軍事預算總額十四億七千四百萬美元，一九七四—七五年則昇爲三十六億八千八百萬美元。

埃及的一九七三年—七四年軍事預算總額十七億三千七百萬美元，一九七四—七五年昇至三十一億一千七百萬美元。

以色列在長程軍備計劃方面，拉賓總理在這次訪問華盛頓時，已獲得福特新政府的首肯。據九月廿三日美國時代週刊報導，美國已允本年提供以色列價值五億五千萬美元之武器裝備，而截至一九七九年止，每年亦將提供十五億美元之軍事援助，這項數字，與一九六七年—六日戰爭年——美國所給予以色列的軍援相較，大約增加了五倍。

以色列在一九七三年中東戰爭中所損失的武器，現已獲得美國的新裝備齊全^④。在空軍方面，由於最新式戰鬥轟炸機——F4E幽靈型及A4N天鷹型——的大量補充，已使空軍力量大為增強。在防空方面，以色列已建立一個堅強的系統，已獲最新型雷電導（Laser-guided）裝置，同時美國亦給以色列提供另一種新型——ECM裝備，專爲攔擊雷達操縱的俄製薩姆飛彈。

在防禦系統方面，美國亦提供了一種 Chopard 型地對空飛彈，並建立了用雷達引導的 Vulcan 型高射砲的系統。以色列有自製的 Jericho 型地對地飛彈。

彈，其射程約五百五十公里，等於三百四十英里。華府亦同意拉賓總理的要求

(5)，在最短期間以二百輛 M 型坦克及大批飛彈直昇機運交以色列。

敘利亞在十月戰爭與戈蘭高地隔軍前戰事中所損失的武器，包括飛機及戰車等裝備，亦都由蘇俄補充完備。在陸軍方面，敘利亞已獲得俄製最新型的 T62 式坦克，更獲有大量的地對空飛彈，其中包括薩姆二式、三式及六式飛彈。在空軍方面，蘇俄所提供的新型米格廿一戰鬥轟炸機，現已超過二百架(6)。此外，敘利亞亦獲得兩種進攻性的強烈武器，一種是米格廿三型戰鬥轟炸機，另種是斯庫德型(Scud)地對地飛彈（射程三百二十公里），這兩種最新式的武器都是敘利亞前所未有的。但是，因為敘利亞目前缺乏高水準技術人員，這兩種飛機和飛彈可能由俄人操作(7)。

至於埃及方面，由於蘇俄與埃及關係的急劇惡化，自十月戰爭結束以來，一直沒有獲得蘇俄武器的補充，甚至連武器的零件亦停止供給。這是埃及總統沙達特最近在記者招待會中親口所披露的消息。不過他曾經聲明，所有埃及在十月戰爭中損失的武器，現已完全獲得了補充，但未說明這些新武器的來源。一般推測米格機是由南斯拉夫購來的，而幻象機及戰車等重要武器，是由石油國家包括沙烏地阿拉伯及波斯灣酋長國提供的，因為沙達特鄭重說過，埃及已從「幾個友好阿拉伯國家」獲得一百二十架新軍用飛機。

陸 日內瓦和議的展望

日內瓦中東和平會議，是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的兩項決議案產生的，這兩項決議案是：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廿二日的二四二號；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二日的三三八號。

此一會議是由美俄兩國所共同主持，在過去兩次會議中，第一次有以色列、埃及、約旦三國參加，但敘利亞拒絕參加；第二次除以、埃、約三國參加外，敘利亞因戈蘭高地隔軍問題獲得解決而參加。

計劃中的第三次日內瓦和議將於年底前舉行，因為這次會議要解決整個的中東問題，其中最重要的部份當然是巴勒斯坦問題，所以必須有具備巴勒

斯坦人資格的代表參加會議。

於是，這項問題就發生了外在與內在的紛爭：

(1) 以色列反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出席日內瓦和議。

(2) 阿拉伯國家中的意見分歧。

關於第一項，以色列朝野及輿論界各持不同的觀點。以色列新聞部長雅瑞夫曾經暗示(8)：倘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承認猶太國的存在，並停止其「仇敵與謀殺活動」，則以色列政府可以修正其所持拒絕承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立場；但拉賓總理接着重申以色列的既定立場，即是巴勒斯坦問題必須專由以色列與約旦兩國進行「解決」。

當時有廿一位以色列學者名流(9)，其中包括特拉維夫大學法學院長 Amnon Rubinstein、特拉維夫市長 Shlomo Lahat 及六名國會議員，曾連名上書政府要求政府與巴勒斯坦人「尋求諒解以達成和平共存的目標」。在這項呈文中又說：「巴勒斯坦問題是今日以色列的最為迫切的問題，遲遲不予解決，只有使其更為激怒，而使我們孤立於全世界之中。」

以色列前外長伊班曾對新聞週刊記者說過(10)：「以色列拒絕與任何人（指巴游言）談判應該是毋庸爭論的。巴勒斯坦組織不把以色列當作談判對手，他們打算以一個巴勒斯坦國代替以色列，並不是同以色列並肩而立的……我敢肯定說我們要同任何人談判，只要他認定以色列的主權是合乎公理的。」

由此可見以色列對巴勒斯坦問題的基本立場，不是沒有轉迴餘地的，亦不是一塵不變的。

關於第二項，阿拉伯國家對誰來代表巴勒斯坦人出席日內瓦和議問題由於內部之意見分歧，迄今遲遲未獲合理的解決，可謂自亂步伐，影響阿拉伯國家在未來和議中的談判地位至深。

先就約旦而言，約旦政府的立場是單純的：「我們失去了約旦河西岸，而我們就要把它拿回來。」約旦同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紛爭是不可避免的：「我們未曾從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手裏獲有西岸，就不應該把它交還給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唯有讓巴勒斯坦人自己來決定。」約旦不能接受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代表所有巴勒斯坦人的要求，亦是相互間爭執的主要因素。一位約旦前總理曾作過這樣解釋：約旦內閣中有巴勒斯坦人部長，軍隊中亦有許許多多的巴勒斯坦人軍官。而這些文武官員們都是效忠於胡笙國王的。難道強迫讓

他們叛離國王而歸順於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一邊嗎？

除去巴勒斯坦人之外，約旦亦有它自己參加日內瓦和議的條件，此項條件是，必須仿照埃及、敘利亞與以色列之間的隔軍協定，同樣地，達成一項沿着死海及約旦河軍事隔離協定。約旦要求以色列撤退到「可能接受的」距離——假定是十英里。耶路撒冷問題留待稍後解決；但約旦曾經表示，一旦東耶路撒冷歸還阿拉伯人，任何宗教信徒可以自由出入聖地。

次就巴勒斯坦而言，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最終目標，是建立一個巴勒斯坦共和國。儘管有幾個極端的毛派巴游組織——如哈巴希領導的巴勒斯坦人民解放陣線（PFLP）——堅決反對政治解決中東問題，但是溫和派的巴游組織——如阿拉發特領導的法塔（AL Fatah）——却主張循談判途徑解決巴勒斯坦問題。

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主席阿拉發特願意代表所有巴勒斯坦人參加日內瓦和議，但必須基於一項條件——即修改聯合國安理會第二四二號決議中之「難民問題」為「巴勒斯坦人民問題」。此一問題已正式列入本屆聯合國大會議程內，正在交付討論之中。

再就埃及而言，沙達特總統深盼阿拉伯人能够在日內瓦和議中充分的合作，以贏得外交上的最後勝利。因此，他曾接受了胡笙國王延長召開阿拉伯高峯會議的日期（自九月延至十月舉行），以便在此期間謀求解決約旦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之間的紛爭。

七月十六日—十八日，沙達特與胡笙曾在亞力山大舉行會議，發表了一

項聯合公報稱，雙方宣布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

，但不包含居住在約旦哈希米王國境內之巴勒斯坦人在內。於是，引起了巴勒斯坦組織各派領袖們的激怒，因為他們堅持上屆阿拉伯高峯會議所作的決議案——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是巴勒斯坦人的「唯一」代表。

九月廿日，埃及兩國外長及巴勒斯坦組織代表在開羅集會，特別討論巴勒斯坦代表問題，結果一致承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為巴勒斯坦人的「唯一」合法代表。

此項決議的含義是，約旦將來必須放棄其在一九四八年所歸併西岸土地

，而埃及亦將放棄其與約旦同時吞併的加薩走廊。

於是，約旦政府隨即宣布⁽¹⁾，約旦已決定凍結其一切因同意參加日內瓦

中東和議，以及接受聯合國安理會第二四二號決議案所進行的政治活動。

不過，開羅的決議還不算是定案，仍須留待十月在摩洛哥召開的阿拉伯高峯會議作最後的決定。

倘日內瓦中東和平會議，不幸因代表權問題而告解體，則另一次中東戰爭是恐難避免的。

註① The New York Times, Sept. 15, 1974, By Drew Middleton

註② The Daily Star, Beirut, Aug. 29, 1974, By Jihad Khaza (King Hussein in Interview)

註③ Ibid

註④ The Daily Star, Beirut, Sept. 15, 1974, By Dr. Hisham Sharabi

註⑤ The Japanese Times, Sept. 22, 1974

註⑥ The Institute of Strategic Studies, London, Sept. 21, 1974

註⑦ Ibid

註⑧⑨ Jerusalem, July 14, 1974 (AP)

註⑩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ug. 26, 1974

註⑪ Amman, Sept. 22, 1974 (UPI)

一九七四年九月廿六日完稿

整體存在論 著者周力行

分天道論、人道論、神道論、事道論、總論五篇，凡卅萬言。已由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完成審議，資助出版。陶希聖先生譽為「積平生所學與十餘年所思相結合的一家之言」，張其昀先生評為「學術之綜合與統一的嶄新貢獻」，吳俊才主任委員評為「反共與復興文化的基本理論」。

平裝一冊 新台幣壹佰貳拾元

總經銷 正中書局

郵政劃撥四一八〇五號 周力行帳戶亦可訂購